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CAC 证专字【2021】0190 号

目 录	页 码
一、专项核查报告	1-2
二、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3-4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 专项核查报告

CAC 证专字[2021]0190 号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智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远大智能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签发了 CAC 证审字[2021]017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远大智能《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远大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远大智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远大智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经核查，我们认为，远大智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远大智能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本核查报告仅供远大智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专项核查报告（CAC 证专字[2021]0190 号）签字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中国 天津

2021 年 4 月 22 日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 证审字[2021]017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如下：

####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35	-10,7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7.47	-12,446.65

####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b>91,521.40</b>	<b>80,974.86</b>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b>3,262.43</b>	<b>2,257.54</b>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262.43	2,257.54	
资产租赁	1,809.57	1,642.47	闲置房屋租赁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技术服务收入	566.96	59.78	砒码实验、软件开发、维保现场技术支持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加工费	401.07	70.56	部件加工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材料、零部件销售	185.75	144.21	材料、零部件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废料收入	175.34	276.60	废旧物料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水、电、网及接待收入	123.74	63.92	代收代付水、电、网费及接待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b>88,258.96</b>	<b>78,717.32</b>	

注：①针对本年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年审会计师应当在“备注”栏目逐项说明扣除的判断依据；如不存在应扣除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填写 0），也应当简要说明判断依据。判断依

据篇幅过长的，可索引年度报告正文披露内容；②上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情况，仅需填写“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等合计数，无需列示具体的扣除分项内容。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